

沈环康平审字〔2025〕6号

关于四道号水库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瀚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道号水库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张强镇官宝村，项目养殖区域东侧为四道号水库管理所、农田、林地、草地等，其余三侧为农田、林地、草地等；办公区位于四道号水库管理所，四道号水库管理所西侧为农田，隔农田为本项目养殖区，南侧隔村路为农田，北侧和东侧为农田。

项目利用四道号水库进行生态养殖，水域面积占地12885.39亩，养殖方式为大水面放养，年产水产品1649吨，租用四道号水库管理所既有办公室作为办公区。项目建成后不扩大现有养殖规模和养殖范围。预计2025年9月投产。

项目总投资18489.89万元，项目供电依托四道号水库供电系统；项目养殖用水依托四道号水库，生活用水依托四道号水库管理所自备井。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利用四道号水库现有水面采用大水面放养的方式进行水产养殖，无施工内容。

三、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饲料投喂时产生的废气、渔船和车辆作业废气及水体臭气。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落在养殖水面上，饲料吸水后下沉，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渔船、车辆作业废气为无组织分散排放，严格规范使用柴油船只作业，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通过及时清捞死鱼，周边栽种树木进行绿化，可有效减少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四道号水库管理所既有化粪池，定期清掏。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为船只捕捞作业噪声，项目夜间不进行作业，通过对船只定期检修及运行管理，确保渔船良好的运行状态。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和死鱼等。

饲料鱼药等投放后的包装袋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病死鱼采用具有冷藏功能的专用封闭车辆运输至康平县题桥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5. 生态

项目建成后不扩大现有养殖规模，不引进外来物种，进行科学饲养、合理投喂、减少养殖鱼种逃逸；禁止向水域内倾倒垃圾、废水等；作业过程中严禁驱逐鸟类，作业期间设置浮标隔离带，避免干扰鸟类栖息地；养殖区域定期进行水质监测，出现水质问题及时处置，并建立应急预案。

四、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

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环评“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划及产业政策要求，“报告表”编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环境现状评价基本清楚，预测评价结果可信，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并按照相关规

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涉及省级重要湿地，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十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康平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4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康平执法大队

经办人： 卢淑平

共印 3 份